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镇罗营镇 2025-2026 年度机关伙房外包项目

项目编号：HHZY-ZB-2025015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HZY-ZB-2025015
2. 项目名称：镇罗营镇 2025-2026 年度机关伙房外包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330.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33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镇罗营镇 2025-2026 年度机关伙房外包项目	<u>330.00</u>	1 项	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用餐标准，提供早、中、晚餐及公务用餐等餐饮服务；负责提供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保洁；餐具、厨具、物资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保养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9 号楼 12 层(西大堂电梯上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须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并进行二次报价，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东街5号

联系方式：010-6196915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19号楼12层

联系方式：010-5686678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佳豪

电话：010-568667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镇罗营镇 2025-2026 年度 机关伙房外包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餐饮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镇罗营镇 2025-2026 年度 机关伙房外包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镇罗营镇 2025-2026 年度 机关伙房外包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u> ；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 <u>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新华东街支行</u> 账号： <u>17942000000028466</u>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浩瀚中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686678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1号院19号楼12层</u> 。 联系部门： <u>北京市平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u> ； 联系电话： <u>010-6996270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15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u> ；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u> 。
补充1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u>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u>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 <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u>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u>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u> ；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u>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
补充 2	响应无效	<p><b>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b></p> <p>(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b>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b></p> <p>(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b>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b></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四、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b></p> <p>(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p> <p>(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p> <p>(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b>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b></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补充 3	其他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如有）。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4.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并进行二次报价，参加磋商会议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

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

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

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注：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24分)	信誉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盖章，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20	2022年4月1日至今承担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的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20分。
3	服务方案 (66分)	服务方案	15	根据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提出餐饮服务整体方案和合理化建议的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及对需求的相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体现对需求的深入理解，可靠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15分； 方案基本完整，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可靠性一般，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10分； 方案不完整，对需求的把握不到位，可靠性一般，不具有可操作性，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人员配备方案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进行综合评价。 供应商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且针对本项目情况的岗位人员配备详细方案，根据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性、适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详细、完整、适用性强，人员数量充足，得15分； 方案较详细、完整、适用性较强，人员数量一般，得10分； 方案简单、适用性不强，人员数量较少，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8	<p>提供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能够全面的、有针对性地管控食品卫生，保障食品安全。</p> <p>方案详细、完整、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得8分；</p> <p>方案较详细、完整、基本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得5分；</p> <p>方案简单、不完整、不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得2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带量分析营养食谱	5	<p>综合比较菜谱搭配情况及对服务需求的响应情况。</p> <p>搭配合理，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5分；</p> <p>搭配较合理，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p> <p>搭配不合理，不能满足服务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5	<p>综合比较菜谱种类、营养等情况。</p> <p>品种多样化、营养丰富得5分；</p> <p>品种较多样、营养较丰富得3分；</p> <p>种类不足、营养不丰富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应急保障方案	9	<p>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针对餐饮服务的响应措施和应对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p> <p>响应快速、应对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9分；</p> <p>响应快速、应对方案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6分；</p> <p>响应不及时、应对方案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得3分；</p> <p>未提供，得0分</p>
		菜品质量及服务承诺	4	<p>提供菜品质量保证承诺得2分；提供服务保证承诺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p>
		管理规章制度	5	<p>规章管理制度包括：公众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人员考核制度等。</p> <p>制度完善合理得5分，较完善合理得3分，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一）采购标的

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用餐标准，提供早、中、晚餐及公务用餐等餐饮服务。

#### （二）项目概述

按照采购人要求和用餐标准为采购人提供早、中、晚餐及公务用餐等餐饮服务；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厨具和餐具等服务设备设施，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以实际发生为准；负责提供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保洁；餐具、厨具、物资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保养等；就餐方式为自助餐，采用刷卡方式。

### 二、商务要求

#### （一）服务时间和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地点：平谷区镇罗营镇人民政府。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采购人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向成交人支付相关费用。

2、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双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结束 5 日内核对上季度餐费，双方确认无误后，核对结束 10 日内付款。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需延顺时，双方需协商解决。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工作需要或疫情原因，增加的餐饮服务费用，另行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人数

每天就餐人数：早餐约 90 人，中午约 140 人。加班餐、根据工作需要加班、会议、培训等来访人员和会议人员用餐等，具体以实际就餐人数为准。

#### （二）餐饮服务时间

食堂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早餐： 7:45—8:30，

午餐： 11:30—12:30；

晚餐：夏季 18:15——19:00

冬季 17:45——18:30

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做好随时加班的准备，特殊情况听从采购人的安排。

### **（三）餐饮服务标准**

#### **1、餐费标准**

（1）员工餐厅（不低于）：每日 22 元，其中早餐 6 元、午餐 14.5 元、晚餐 1.5 元。

（2）招待餐：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

#### **2、食品标准**

（1）早餐不少于 3 道凉菜、5 种主食、3 种汤粥类、2 道小菜。

（2）午餐不少于 3 道凉菜、6 道热菜、5 种主食、2 种汤粥类、水果或者酸奶。

（3）晚餐不少于 2 道凉菜、2 道热菜、2 种主食、2 种汤粥类。

（4）每周四前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并根据甲方人员意见调整菜品。

#### **3、菜品种类**

（1）整形类菜品(例：鸡腿、鸡翅、鸭腿、罗非鱼等)；

（2）蒸炖类菜品(例：红烧肉、萝卜炖羊排、西红柿炖牛肉、扣肉等)；

（3）炒菜类菜品(例：鱼香肉丝、宫爆鸡丁、爆炒腰花等)；

（4）素菜类品种为各式时令蔬菜、豆制品；

（5）选用原材料包括：猪肉类、牛羊肉类、禽类、水产、海鲜、豆制品、蛋类等。

### **（四）人员设置要求**

#### **1、厨师及餐厅人员要求**

（1）为保障餐饮供应需求，为本餐厅拟配备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保证全部到岗。

（2）所有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无违法乱纪行为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3）所有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方可上岗。

（4）厨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熟练掌握主要菜系的菜品制作、主要冷食、面食等的制作并符合大部分就餐人员的口味。

（5）餐厅服务人员应品貌端正，口齿清楚，具备一定的礼貌礼仪素质和沟通能力。

（6）工作人员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言语得体、态度礼貌，任何情况下不得与

任何就餐人员发生争执；熟练掌握礼仪服务的规范要求，迎宾送客大方得体；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闭餐后及时清理卫生，按照规定程序清洗、消毒餐具等。

## 2、食材及制作要求

(1) 食品原材料和调料等必须经合法、正规渠道采购，有相应部门核发的检疫合格证等证明材料。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2) 菜肴品种丰富，搭配合理，能提供节日、节气特色食品；食品制作充分体现“色、香、味、形”的特点，品种多样，口味纯正并能兼顾不同就餐人员的口味需求。

(3) 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4) 会议餐能根据需求制作不同档次和口味特点的菜品。

## 3、卫生要求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

(2) 严格按照消毒程序对厨具和餐具进行消毒，卫生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要求和标准。

(3) 设置食品留样冰柜，根据规定保存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上；食品留样盒定期清洗消毒。

(4) 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及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

(5) 所有厨具、炊具、餐具等合理使用，精心维护，严格按标准要求清洗保养。

## 四、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成交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完善。

# 镇罗营镇 2025-2026 年度 机关伙房外包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揽本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餐饮管理服务合同：

## 第一条 服务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服务地址：

三、项目内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办公人员提供餐饮制作、管理及服务(以下简称餐饮服务)。

##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服务内容

1. 按照甲方要求和用餐标准为\_\_\_\_\_全部工作人员提供早、中、晚餐及加餐和会议供餐等餐饮服务。

2. 负责提供厨房、餐厅、厨具和餐具等服务设备设施，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以实际发生为准。

3. 负责提供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卫生保洁；餐具、厨具、物资设备的使用管理及维护保养等。

4. 就餐方式：自助餐，采用刷卡方式。

二、服务日常工作标准

(一) 餐费标准

(1) 员工餐厅（不低于）：每日\_\_元，其中早餐\_\_元、午餐\_\_元、晚餐\_\_元。

(2) 招待餐：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

## (二) 食品标准

- (1) 早餐不少于 3 道凉菜、5 种主食、3 种汤粥类、2 道小菜。
- (2) 午餐不少于 3 道凉菜、6 道热菜、5 种主食、2 种汤粥类、水果或者酸奶。
- (3) 晚餐不少于 2 道凉菜、2 道热菜、2 种主食、2 种汤粥类。
- (4) 每周四前制定并公布下一周食谱，并根据甲方人员意见调整菜品。

## (三) 菜品种类

- (1) 整形类菜品(例：鸡腿、鸡翅、鸭腿、罗非鱼等)；
- (2) 蒸炖类菜品(例：红烧肉、萝卜炖羊排、西红柿炖牛肉、扣肉等)；
- (3) 炒菜类菜品(例：鱼香肉丝、宫爆鸡丁、爆炒腰花等)；
- (4) 素菜类品种为各式时令蔬菜、豆制品；
- (5) 选用原材料包括：猪肉类、牛羊肉类、禽类、水产、海鲜、豆制品、蛋类等。

## (四) 厨师及餐厅人员标准

(1) 为保障餐饮供应需求，为本餐厅拟配备的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保证全部到岗。

(2) 所有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治观念，无违法乱纪行为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3) 所有工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持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健康证方可上岗。

(4) 厨师必须具备相应的操作技能，熟练掌握主要菜系的菜品制作、主要冷食、面食等的制作并符合大部分就餐人员的口味。

(5) 餐厅服务人员应品貌端正，口齿清楚，具备一定的礼貌礼仪素质和沟通能力。

(6) 工作人员衣帽穿戴整洁，举止端庄、言语得体、态度礼貌，任何情况下不得与任何就餐人员发生争执；熟练掌握礼仪服务的规范要求，迎宾送客大方得体；按照规定的时间准时开餐；闭餐后及时清理卫生，按照规定程序清洗、消毒餐具等。

## (五) 食材及制作要求

(1) 食品原材料和调料等必须经合法、正规渠道采购，有相应部门核发的检疫合格

证等证明材料。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确保安全卫生，严防病从口入。

(2) 菜肴品种丰富，搭配合理，能提供节日、节气特色食品；食品制作充分体现“色、香、味、形”的特点，品种多样，口味纯正并能兼顾不同就餐人员的口味需求。

(3) 食品应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4) 会议餐能根据需求制作不同档次和口味特点的菜品。

#### (六) 卫生要求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规。

(2) 严格按照消毒程序对厨具和餐具进行消毒，卫生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要求和标准。

(3) 设置食品留样冰柜，根据规定保存每餐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上；食品留样盒定期清洗消毒。

(4) 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及危害身体健康的原材料，严禁异物混入食品。

(5) 所有厨具、炊具、餐具等合理使用，精心维护，严格按标准要求清洗保养。

### 三、主要服务标准

每月不定期采取多种方式对用餐人员进行调查，综合满意率应达到 80%以上；如未达到标准，给予一个月时间整改。

### 四、服务人数

早餐约 人，午餐约 人，晚餐约 人。

### 五、服务时间

早餐： 7:45—8:30

午餐： 11:30— 12:30

晚餐： 夏季 18:15——19:00 冬季 17:45——18:30

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做好随时加班的准备，特殊情况听从甲方的安排。

## 第三条 餐费、餐饮管理费、其他费用等名细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履行内的餐饮服务总为人民币：\_\_\_\_\_元 (大

写：\_\_\_\_\_ ),以实际发生为准，详见如下。

#### 1. 劳务费

劳务费用合计为\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平均每月为\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包括\_\_\_\_名员工工资、社会保险。

#### 2. 餐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餐标每人每天为\_\_\_元，个人自付\_\_\_元，单位补助\_\_\_元。

单位补助由甲方统一支付，\_\_\_元/人天，其中早餐\_\_\_元/人、午餐\_\_\_元/人，以实际发生为准；

个人自付由就餐人员刷卡支付，\_\_\_元/人天。其中早餐\_\_\_元/人、午餐\_\_\_元/人、晚餐\_\_\_元/人，以实际发生为准。

#### 3. 管理费用

乙方按照（每月餐费总额+劳务费用）总和\*8%收取甲方管理费用。此费用包含乙方的管理酬金、管理风险金、职工福利、交通、通讯、健康体检、质检、培训、工会会费、残障金等运营支持费用。

#### 4. 低值易耗

每月为\_\_\_\_\_人民币（小写：元）。包含日常洗涤用品、消毒剂、光亮剂、去渍粉、餐巾纸、卫生纸、保鲜膜、塑料袋、清洁球、煲汤袋、垃圾袋、手套等一次性用品及办公用品。

#### 5. 税金

乙方按照每月开票总额的 6.6%收取甲方税金。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对餐饮行业增值税收费标准。

### 二、支付方式及结算周期

1. 甲方以转账/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 双方结算周期为自然月；双方于每月最后一天结束 5 日内核 对上季度餐费，双方确认无误后，核对结束 10 日内付款。遇节假日或其他原因需延顺时，双方需协商解

决。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甲方工作需要或疫情原因，增加的餐饮服务费用，另行按照实际发生结算。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2. 甲方有权要求双方共同参与确定满意度调查方式、调查对象、统计方式等调查活动，并将定期委派相关人员了解满意度情况，如满意度不足 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3.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安检、消防等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要求乙方整改和处罚。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售卖情况；

2)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炊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健康证，可要求更换证件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4)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4. 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与乙方召开有关工作会议，并要求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员参加，要求乙方根据会议内容，改进相应工作；

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合理具体服务要求，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6. 甲方发现乙方供应的饭菜质量、饮食供应和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购物品进行实物与相关票据、合格证、检疫证等进行核验，对不符合标准的食材、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成本核算进行监督，如乙方出现食品浪费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 对上述问题提醒无效，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无偿提供厨房、餐厅供乙方使用，并保证餐厅的房屋、空调、供暖、照明及水、电、气的正常使用。

2. 甲方无偿提供厨房、餐厅的专用设备和设施，主要包括厨房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在乙方运营过程中，设备设施、炊事机械、厨具、餐具，如出现破损，甲方负责给予乙方维修或以旧换新。

3. 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办公室、电话线、电话机、电脑、打印机、员工宿舍等必要的工作条件，为乙方人员及车辆办理出入证件。

4. 甲方负责餐厅发生的维修设备零配件、能源（水、电、燃气、空调、取暖等）、烟道清洗、垃圾清运等费用，但乙方有义务对上述情形保持爱护、节约，禁止浪费。

5. 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餐费、餐饮管理费及因甲方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加班费（上述约定节假日值班用餐除外）。

6. 由于甲方施工、停电、停水等原因可能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正常状态进行，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上述原因导致不能供餐或不能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合同期间，乙方在餐厅中添加设施、设备或进行改造装修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确认费用金额，添置设施、设备或改造装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自行承担。

8. 当餐厅连续三天就餐人数出现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如知晓，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9. 甲方应领导乙方共同做好员工就餐管理问题，应引导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餐厅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10. 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获乙方同意后方可实行。

11. 甲方需要提供经营所需的工商、卫生等手续，并及时提供相关的场地使用证、卫生防疫等相关文件。若因甲方未能按时办理上述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合法经营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等现象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一、乙方权利**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唯一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 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乙方必须保证食材及辅料的采购标准符合国家饮食服务标准，保证食品安全。

3. 乙方在满足就餐人员要求的基础上，可另行开展服务，但必须以甲方同意的另行开展服务范围有限。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餐费、服务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满足甲方额外(或特殊)餐饮服务需求加班而产生的加班费。

5. 当乙方在餐厅管理过程中发现需甲方沟通解决事宜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协助处理，共同做好餐饮工作。

6.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食堂餐饮服务管理制度，更好的服务于甲方。

7. 乙方可选聘专业公司承担专项管理业务及提高管理水平，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公司的膳食服务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派驻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品加工、制作，餐厅服务辖区的服务、卫生保洁、设备、餐具、厨杂、食品、物资的使用管理。

2. 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确保原材料质量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 乙方负责餐厅的运营服务，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工作日早餐、午餐、晚餐，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节假日用餐及相关服务。

4. 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乙方进驻时双方应清点记录，签字确认进行交接。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甲方设备的保管和使用的责任；合同终止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丢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6. 乙方应确保按照公司规定的工作流程、操作流程和管理流程提供餐饮服务工作。
7.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8. 乙方负责所辖员工的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制定详尽的应对突发事件的预案，并负责组织落实，防范和杜绝安全意外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承担因乙方及乙方员工过错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含工伤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 乙方运货（包括垃圾）按甲方指定的通道运送，并保证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地面清洁。
10.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一切由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皆由乙方负责。
11. 当甲方就餐人员用餐吃出异物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不得超范围营业。
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出借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应严格实行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以便甲方对其进行卫生检验。如果样品卫生检验不合格，检验费全部由乙方负责。如样品合格，检验费用全部由甲方负责。
15. 在遇到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诚实守信，全面适当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二、双方均不得无故自行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应由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管理费总额的 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三、如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所列明的任何保证、承诺、义务或条件，并且在收到对方的书面通知一个月内仍未对违约事项做出补救，并未达到合同要求，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四、如果本合同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合同的提前解除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因此不得不裁减员工的经济补偿费；未付款项；已使用设备的补偿和拆卸、搬运费；已使用工服、工具的残值费等)给予乙方补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五、乙方的经营活动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的有关法律法规。任何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管理费总额的\_\_\_\_\_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自行决定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管理费总额的 5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在本合同解除的三日内完成相关手续交接工作，五日内完全撤出本项目。

1. 乙方及乙方员工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造成本项目区域发生火灾、群体性食品安全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

2. 乙方及乙方员工在履行职责时严重疏忽，或在本合同项下有意或蓄意之过失，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

3. 乙方内部重组或股份转让以及其他原因导致破产或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义务。

七、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机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实质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1 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 **第八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自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前，若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本合同期限将自动延续下一个一年期限。

三、甲乙双方如合同期满不再续签，双方按谁投资归谁的原则清点交接设施、设备。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到新的服务方进入接收完毕为止。

四、如修改本合同，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文件；双方签署的补充文件为合同附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因实际餐厅经营服务需要，派驻人员数量及餐饮管理服务费用有变化的，双方以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四、当出现国家税收、劳动力的社会福利、保险或最低工资标准、其它应付的津贴等政策出现大变化时，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数额、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 **第十条 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加盖公章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

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

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响应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 1、类似业绩指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同类或类似业绩。
- 2、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电子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无法识别合同类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定）。
- 3、所有的电子件应清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服务方案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